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天）〔2026〕8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生殖医学中心与康复医学科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生殖医学中心与康复医学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生殖医学中心与康复医学科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2、4、6号之3-4层、7-10层，主要建设内容：新增占地面积1366.09平方米、建筑面积6330.73平方米，设置生殖医学中心和康复医学科，其中生殖医学中心设置术后观察床位13张，患者完成手术后在观察病床留院观察，当天离开、不住院，康复医学科设置住院床位69张，劳动定员新增144人（生殖医学中心47人、康复医学科97人），均不在院内食宿。本项目建成后，总占地面积147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440.64平方米。生殖医学中心员工实行1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250天；康复医学科的38名员工实行3班工作制，

其他员工实行 1 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65 天。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排放方式、去向及执行标准。项目生活污水、门诊废水、住院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喷淋废水一并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格栅+调节+厌氧+接触氧化+沉淀+臭氧消毒，处理能力：80t/d）处理后，与浓水一并通过排放口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猎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二）废气排放方式、去向及执行标准。污水处理设施恶臭通过采用加盖密闭收集，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除臭装置处理后，由 5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实验废气经生物安全柜自带的高效空气过滤器及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消毒废气、危险废物暂存间臭气、医疗废物暂存间臭气、未收集的污

水处理设施恶臭通过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项目的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项目的边界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院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周边臭气浓度、氨、硫化氢和甲烷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值。

(三)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墙体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

(四)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

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项目废水总量指标纳入猎德污水处理厂管理，不分配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项目不设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八）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九）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

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石牌街道办事处，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广东心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